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张春霖先生拟通过一系列安排将公司控制权转让给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筹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巴安水务，股票代码：300262）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2020 年 9 月 25 日，张春霖先生与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水务”）签订《张春霖与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张春霖与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同时，珠海水务与公司签署《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张春霖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6,976,670 股股份转让给珠海水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66,976,670 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

2、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拟以定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191,239,000 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845,276,380.00 元，珠海水务拟认购全部股份，且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认购金额不超过

845,276,380.00 元。

3、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张春霖同意并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 158,868,732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3.72%。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表决权放弃相关事宜全部实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巴安水务，股票代码：300262）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 1、关于控股股东与珠海水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 2、关于公司和珠海水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 3、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复牌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